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李英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參仟貳佰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黃志微